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即 債務人 黃戎華(原姓名黃湘頤)

代 理 人 林契名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01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抗告人對於本院民  
02 國114年6月9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原裁定撤銷。

05 抗告人即債務人應於民國114年7月29日上午10時40分至本院第20  
06 法庭陳述意見。

07 理 由

08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  
09 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  
10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  
11 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定。

12 二、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之1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  
13 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  
14 會。本件於裁定駁回聲請前，未讓債務人到庭陳述意見，於  
15 法未合，應認抗告人所為抗告有理由，爰依前開法律規定裁  
16 定如主文所示。抗告人並應於主文所示時間到院陳述意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白瑋伶